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9474號

債 權 人 任孝平

債 務 人 陳森二

-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台幣壹佰壹拾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九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台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-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- 三、按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之；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11條之規定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2項、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，應付利息之債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，民法第203條亦有明文。經查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1日裁定命債權人應於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釋明請求按年息百分之十計算利息之依據，該裁定已於113年10月24日送達債權人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迄今逾期仍未據補正。故債權人超過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部分，於法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- 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- 五、債權人如不服本支付命令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洪婉琪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